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后冬奥时代 绿色租赁迎新机.....1

热点追踪

限制融资租赁异地展业政策影响面面观.....4

行业纵览

融资租赁 2022：整体转型，稳健提升.....10

政策法规

近期新法新规值得租赁同行关注.....13

地方快讯

济南：新政力争培育跨国融资租赁集团.....16

租赁学苑

从典型案例看租赁物优先受偿权的认定.....18



后冬奥时代 绿色租赁迎新机

新能源汽车租赁、设备租赁……奥运村中时不时地能看到融资租赁的身影。此次冬奥会践行绿色奥运的理念，北京冬奥组委物流部部长李燕凌在发布会上曾表示：北京冬奥会的采购工作，坚持“能借不租，能租不买”的原则，所有物资品类中租赁的比例达到70%左右。

如今，冬奥会已经结束，但是冰雪经济的热潮仍未退却，绿色办奥的理念已然深入人心。此次冬奥会践行绿色奥运的理念，也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让社会更了解融资租赁的价值。业内人士对《中国经营报》记者指出，后奥运时代，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融资租赁行业在绿色租赁等方面有较大发展空间。

融资租赁助力冬奥

在经济新常态和节俭办奥运的背景下，在北京冬奥组委召开的市场开发、物流和注册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组委会曾表达，北京冬奥会将更加提倡环保、经济、高效。以工程机械设备、电视转播设备、奥运交通运输设备、治理环境污染设备、体育设施、电梯设备、立体停车设备等奥运物资为例，“租赁”比直接“买”合算，能够将一次性大规模支出平摊至中期、稳定的小额支出。

在体育领域业内人士卓建清看来，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是新发展理念在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中的体现，要贯穿筹办工作全过程。绿色办奥，就要坚持生态优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冬奥会打下美丽中国底色。共享办奥，就要坚持共同参与、共同尽力、共同享有，使冬奥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开放办奥，就要坚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使冬奥会成

为对外开放的助推器。廉洁办奥，就要勤俭节约、杜绝腐败、提高效率，坚持对兴奋剂问题零容忍，把冬奥会办得像冰雪一样纯洁无瑕。

2022年1月19日，北京冬奥组委面向全社会发布《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遗产案例报告集（2022）》，包括体育、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城市和区域发展等七个单册遗产报告。

卓建清指出，解读报告可以看出，冬奥组委考虑到未来办奥期间的物资的可利用率等都做了规划。北京冬奥组委坚持轻资产运行一是契合了北京冬奥会的勤俭节约办奥理念，二是考虑到赛后物资的再次使用率和处理成本。

这为租赁行业提供了表现的舞台。事实上，有不少融资租赁公司参与了冬奥项目建设。在中证鹏元金融机构评级部副总经理宋歌看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设施设备供应、场地保障等方面对北京冬奥会的顺利召开提供了一定间接助力。本次北京冬奥会在采购工作方面，坚持“能借不租、能租不买”的原则，大力推进节俭办奥运和循环使用的理念，多家融资租赁公司以出租各类设备、场地内外交通工具等方式为北京冬奥会提供了服务。与此同时，北京冬奥会让更多人感受到了冰雪运动的独特魅力，广大群众不断提升的参与热情或将推动滑雪场、滑冰场、冰雪乐园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该过程中融资租赁行业亦将迎来一定的展业机遇和增长空间。

其中，有分析指出，后奥运时代到来，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凭借产融结合优势，绿色租赁迎来发展良机，前景广阔。

绿色租赁迎发展契机

联合资信方面对记者表示，随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践行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金融行业发展的方向。因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属性，租赁公司既可以在绿色项目上直接提供资金支持，又可以在相关设备、基础设施上提供必要保障，在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当前，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融资租

赁公司的重要着力点，具体涉及绿色公交、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清洁能源、垃圾发电、污水治理、光伏发电等相关领域。

谈及涉及绿色租赁的企业，宋歌告诉记者，从目前相关绿色认证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来看，一方面以中电投融和租赁、南网租赁、大唐租赁等电力央企下属租赁公司为主，其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新能源发电产业，与股东主营业务具备较高的协同性，随着国内发电公司持续推进电源结构绿色化转型，相关企业在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领域具备较旺盛的融资租赁需求；另一方面以诚通租赁、华兴租赁等定位于深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链领域的第三方租赁公司为主，其均在较大程度上绑定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联合资信数据指出，自2017年业内首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至今，已有包括华润租赁、浦银金租、中航租赁等企业陆续发行绿色债券。2021年，租赁公司（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发行绿色债券产品合计641.67亿元，为2020年发行规模的3.51倍；包括绿色债券286.00亿元，交易商协会ABN 172.30亿元，ABS 183.37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光伏电站、风电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或偿还借款，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投放等。

据业内预测，未来新能源发电（光伏发电/风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本身，还有涉及碳减排的一些制造业中用到的除尘、减排设备在绿色租赁领域仍有较大想象空间。

平安租赁方面告诉记者，公司关注到新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超级快充、智慧充电、有序充电已进入到快车道，传统的产业链将被重塑，产业技术攻关将加快构建开放共享的产业生态。基于此，平安租赁与巨湾技研、亿电邦科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未来三方将在资源整合、资金融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抢占全球新一轮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联合资信也投身绿色租赁服务当中，近年完成了全国首单碳中和新能源汽车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蔚来租赁-华泰-甬证-新能源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深交所首单碳中和汽车租赁 ABS——“长城嘉信-国君-小鹏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的评级服务，并由兄弟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了绿色认证服务，助力绿色租赁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绿色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领域产品，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

此外，记者注意到，近期，小鹏汽车宣布成功发行“长城嘉信-国君-小鹏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这是小鹏汽车首次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发行 ABS，也是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单碳中和汽车租赁 ABS。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进，新能源领域融资需求预计将逐步扩大。

(2022-2-26 中国经营报)



限制融资租赁异地展业政策影响面面观

在近年来地方金融业态发展迅速的背景下，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主旨在于将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落实到地方。

在《条例》中，“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引发热议，零壹租赁智库将从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条例》对融资租赁公司造成的影响、监管趋势及融资租赁公司应对策略方面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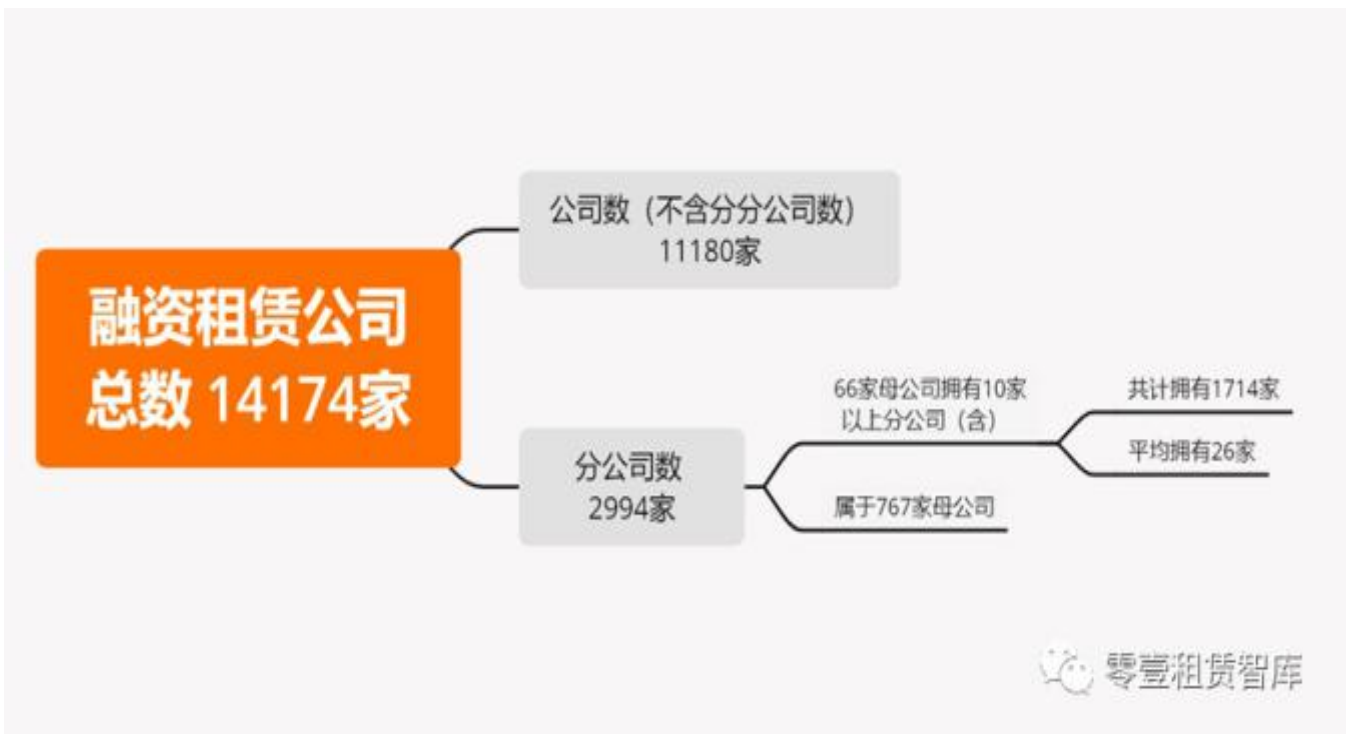
一、“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99%的租赁公司将受到影响

《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提到，也是本次引发热议的内容为“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

零壹租赁智库通过企查查进行查询发现，截至2022年1月6日在业或存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不含分公司）共有11180家，注册地点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福建、天津等地。

从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来看，全国共有2994家租赁分公司，分属于767家租赁公司，约占租赁公司总数的7%。其中共有66家租赁公司拥有10家及以上（含）分公司，所占比例不足租赁公司总数的1%。而这66家公司共占有1714家分公司，占据全国分公司总数的57%左右。

图 1：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概况



头部租赁融资公司平均每家拥有26家分支机构，也就是说即使新规发布后，由于头部融资租赁公司覆盖经营地区较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冲《条例》颁布后对其形成的冲击，使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现平稳过渡。然而，除这66家公司外，其余拥有分支机构的租赁公司平均仅拥有约1.8家分支机构，也就

是说如果只能在审批省范围内经营租赁业务。总体来看，虽然7%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而仅有不到1%的公司分公司数量足够支撑全国展业，那么意味着有将近99%（11114家）的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在本省或小区域内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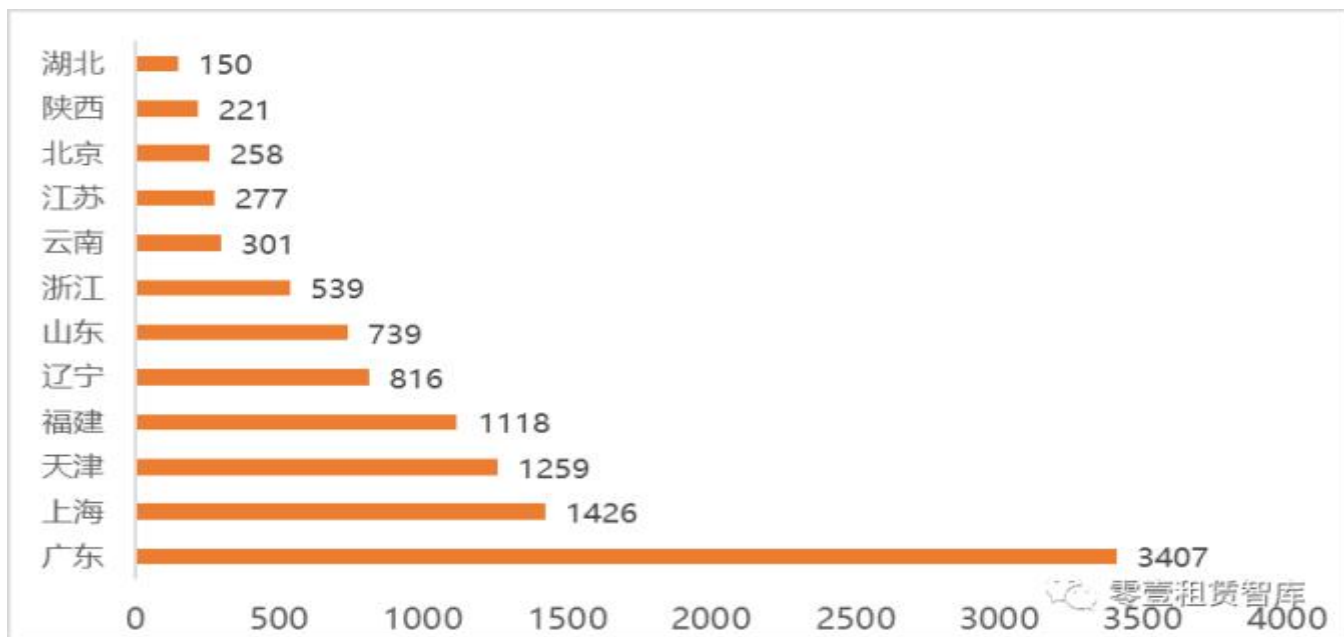
表 1：租赁企业分公司数量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分公司数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
2	江苏三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
3	大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
4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
5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
6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
7	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	59
8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6
9	勤惠众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9
10	瓜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7
11	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
12	汇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0
13	浙江自贸区华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
14	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9
15	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

二、六成融资租赁公司立足粤沪津，禁异地展业多数或遭“毁灭性”影响

从行业发展来看，更像是一场优胜劣汰的大战。从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域分布的统计来看，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集中注册于广东、上海、天津等地，三地注册公司数量占全国租赁公司总数的60%，那么依据《条例》要求，意味着六成的公司要去竞争广东、上海、天津三地的资源。在此状况下，僧多粥少，有多少企业会在竞争压力下不堪重负？另一方面，注册公司少的地区融资租赁需求可能因此得不到满足，地区发展易受到阻碍。

图 2：主要地区租赁融资企业数



此外，零壹租赁智库观察到，北京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较少，而在天津的租赁融资公司却达到了北京总数的将近五倍，这与两地的发展情况明显不相对等。究其原因，其一是天津保税东疆港区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将得到诸多好处，其二是北京曾在 2020 年出台相关的法规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相关政策进行规范。故而，北京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转移至天津注册，实际在北京等其它地区开展业务。

从实际情况来看多数融资租赁公司都是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从零壹租赁智库 2021 年的租赁公司案例分析可以看到，以君创租赁为例。君创租赁业务发展遍布全国，在地区集中度方面，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开展区域，截至 2019 年末，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占比为 59.16%，较上年末上升 3.03 个百分点。公司业务主要在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山东省和四川省开展。

再以广东省内大型商租租赁越秀租赁为例。越秀租赁截至 2020 年底资产规模达到 520 亿元，资产规模位列广东省商租之首。据“21 越租 03”募集说明书透露，截至 2020 年末，越秀租赁存量租赁资产“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四川、广东、湖南等地，前五大地区占比 76.29%。”具体来看，在租赁业

务投放区域方面，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存量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湖北以及湖南等地。其中，广东占比仅15.68%，江苏占比33.14%、浙江占比21.81%，省外业务占比高达近85%。

而通过企查查可以查到，越秀租赁仅在北京、杭州设有分公司，上海设有子公司；君创租赁则未设立分公司。

对于以越秀租赁和君创租赁为代表的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遍布全国，而分公司数量却十分有限甚至没有。如果不能开展省外业务，打击的级别应该不只是“重磅”，而是“毁灭性”的。

综上，禁止异地展业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具体来看，可总结为三点：

第一是小型融资租赁公司，面对异地展业开设分公司的情况，或将无法承受异地展业设立分公司的人力、办公等运营成本，只能转而深耕本土中小微业务。

第二，针对于本土业务量小，但跨区域业务量大的经营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很可能通过在外地开设分公司甚至通过收购的形式，实现在外省的经营。但如果分公司审批收紧，该类公司的业务将受阻，只能转而专注于深耕本地中小微企业。

第三，在多地设有分公司且相应牌照齐全的公司则能受益于长期的稳定发展，较快适应新规则，占据先机。

三、严格属地化管理，让租赁回归本源

从监管层面看，此次政策出台早有趋势。

2021年10月，广东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就已发布《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等三类机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审慎开展跨省业务的提示》，其中提到“我省（广东省）三类机构应深耕地方、扎根本地，聚焦本省业务，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原则上不鼓励开展跨省（区、市）业务。”

而根据2020年6月银保监会数据，融资租赁行业“空壳”“失联”企业数

量较多，约72%的融资租赁公司处于空壳、停业状态；根据零壹租赁智库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2日，空壳公司总计10347家，广东省公布六批次，平均每次1021家，为单批次最多。可见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泛滥。清除空壳公司、减少跨地域经营服务纠纷监管难问题，为实体经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监管工作的重点。因此，本次《条例》或希望通过与银行业相似的审批和监管制度，推动融资租赁早日回归本源。

《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和第一章第四条分别提到“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这里指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办理营业执照”和“地方金融组织的审批权限不得下放”，也就是说以后的租赁融资公司只能由国务院及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以往仅通过市级、县级审批，就可进行全国展业的情况将不复存在。与银行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制度靠拢。

此外，除审批将更加严格，分级监管也有所加强，表现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履行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职责，并下放管理职责给市级、县级有关机构。这一举措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层层监管具相似性。

对于如何解决异地存量经营机构问题，银行业管理措施也存在借鉴先例。比如，2018年《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中提到“过渡期内，对于存量经营性机构申请持牌的，在2018年与2019年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法人监管机构提交批量持牌申请”。

由此来看，如果“原则上不得跨省经营”是实现清除非正常类经营融资租赁公司，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走向合规化的手段之一，那后续也有可能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处理办法，有效避免一刀切，帮助融资租赁公司在一定的条件下，开展异地业务。

四、抓住过渡期，积极反馈意见，做好调整备案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对策来看，公司应抓住政策过渡期，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调整适应政策监管的收紧，并在征求意见期向央行反映困难。

就调整措施来看，主要应抓住过渡期政策，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对于全国性平台来说，转型调整之际尽快开拓市场，打通可能出现的不畅通环节；对于中型平台来说，则在深化本地经营的同时，根据业务分布情况，清点自身旗下分公司数量，可通过收购其他租赁公司股权、产权等形式，尽快将自己的业务合规化；对于小型融资租赁公司，在《条例》实施后，积极开拓本地市场是第一要务，深耕小微企业，全方位开展各类融资租赁业务；对于经营陷入困境的公司应及时止损，及早退出市场。

五、总结

本次《条例》不仅针对于租赁融资，更针对于地方金融组织包括的各类机构，在对融资租赁的实施细节上仍未披露，在征求意见结束后，或仍有所转机，但无论如何，各公司仍需保持警惕，做好调整准备，积极面对即将到来的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强监管，适应更规范的融资租赁行业形势。

(2022-2-20 零壹租赁智库，有删节，标题有改动)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融资租赁 2022：整体转型，稳健提升

春节刚过，租赁行业又迎来了新的征程。在农历新年前后，各租赁公司陆续召开工作会议，回顾过去一年公司发展情况，并对新一年的业务布局进行展望。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关键一年。监管层整合出清空

壳公司，驱动行业洗牌；租赁业回归业务本源，在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领域加大业务布局和转型。在此背景下，租赁行业进入了政策健全、整体转型、稳健提升的新发展阶段。

2022 年，面对租赁行业内外环境的变化，租赁公司如何看待当下的挑战与机遇？

“随着租赁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大，相关政策制度不断完善，行业发展日益规范，守正创新应成为租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某金融租赁公司高管坦言，从世界范围来看，在疫情影响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变得更趋复杂和不确定性。在监管趋严、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租赁公司的部分业务拓展将持续承压，业务增速面临回落，急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陆海霞在 2022 年度工作会议上表示，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告别高速增长阶段，同质化竞争加剧，租赁企业会加速优胜劣汰，行业谋求转型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国药租赁更要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创新租赁业务模式，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产业链的“全覆盖”。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融资租赁之力赋能产业发展。”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年终工作总结（线上）会议上表示，“十四五”规划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在此背景下，平安租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推产业升级的初心，在能源冶金、教育文化、工程建设、制造加工等多个传统领域持续深耕，服务多条实体经济产业链。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抓住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带来的发展机遇。金融租赁公司可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在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的作用，发挥普惠金融在有效推进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

发展目标各有侧重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稳字当头成为多家租赁公司强调的重点。

国药租赁表示“2022 年融资租赁行业将继续面临监管趋严，公司要继续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密切跟踪并积极应对政策走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稳中求进、奋发有为”；远东宏信则强调“新的一年，新型业务既要重经营，又要抓管理，但同时要杜绝超速超载，确保安全发展”。

具体看各公司的发展重点，则各有侧重。如平安租赁，作为行业头部公司之一，其发展一直注重创新突破。2022 年，平安租赁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做强主业，布局生态，持续夯实产业租赁，进一步释放创新租赁动能，积极探索新模式，坚守合规底线，深化“产业租赁、数字租赁、平台租赁和生态租赁”四张特色名片。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则将 2022 年定为“管理提升年”，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运行质效与合规内控水平，着力构建“体系健全、机制科学、制度完善、流程清晰、标准明确、分类规范、管理合规、执行到位、监督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国网租赁在 2022 年度工作会议上强调，2022 年，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强产、创造价值的发展定位不动摇，坚持聚焦特色化、市场化、数字化的发展路径不偏航。

防风险，促规范

2021 年，面向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政策持续升级。2021 年年中，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2021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也给融资租赁公司行业带来重要影响。

可以看出，防风险、促规范是近一段时间乃至更长时期内租赁业发展的主线。在租赁公司年终工作会议中，防范风险、稳健经营也被多次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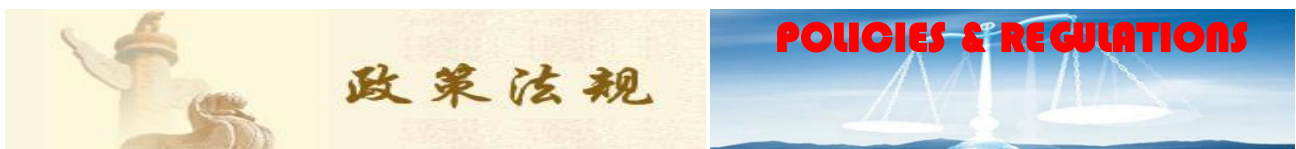
资产质量稳定健康将为租赁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驾护航”。2022 年，

平安租赁将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力度，围绕融资租赁行业风控管理要点，打造数字化智能风控平台，深化全场景的智能风控管理，实现租前、租中、租后全流程在线管控，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管控能力。

远东宏信表示，敬畏风险一直是远东管理的底层理念，公司将强化风险驾驭能力，实行精细化管理；同时，时刻保持对环境的敏感，确保经营与环境相适应，管理与经营相匹配；通过持续改革，为公司新形势下焕发活力注入新基因。

“融资租赁公司要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流程的顶层设计，规避各类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公司将持续迭代并优化自主研发的主体成长性信用评级模型，根据科创企业特征，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炼产业趋势、客群特征和成长性的因子，优化模型建设，提升风险识别和价值判断能力。

(2022-02-14 金融时报)



近期新法新规值得租赁同行关注

2021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一系列新法新规，于2022年开始施行。这些新法新规对于完善诉讼制度、规范执行程序、明确登记规则具有重大意义，值得融资租赁公司关注。

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给债权人诉讼维权带来两方面利好。

第一，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在民事诉讼中，如果人民法院联系不到被告，就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起诉书和判决书。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公告期为60天。送达起诉书和判决书各需要一个公告期，合计需要120天，容易造成诉讼拖延。随着电子公告广泛推行，公告送达的覆盖面和便利性大幅提升，为缩短公告期创造了条件。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诉讼量爆发式增长，当事人也迫切期待缩短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为此，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这一规定精准打击了恶意逃避、拖延诉讼的当事人，直接缩短了权利人的维权周期，显著提高了民事诉讼的效率。

第二，确立在线诉讼法律效力。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在线诉讼在近两年得到普遍采用，但一直缺乏法律层面的确认。本次民事诉讼法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允许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适用电子送达。上述规定顺应了时代发展需要，为未来在线诉讼发展拓展了制度空间。

规范股权执行程序

2021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对强制执行股权的具体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第一，明确规定了股权冻结的先后顺序。如果债务人陷入财务困难，经常会出现多个债权人争相查封债务人所持有的同一股权的情况。如果查封顺序不明确，会在债权人之间产生较大争议。本次司法解释明确了股权冻结的方式和顺序，有效解决了实践中的常见问题。该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

股权，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送达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权冻结自在公示系统公示时发生法律效力。多个人民法院冻结同一股权的，以在公示系统先办理公示的为在先冻结。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应当及时向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将股权冻结情况书面通知股权所在公司。

第二，有效解决股权变现难、变现慢的问题。股权拍卖变卖普遍存在耗时长、成本高的问题，本次司法解释丰富了股权变现的方式，增加了“当事人自行变价股权”这一选项。该解释规定，被执行人申请自行变价被冻结股权，经申请执行人及其他已知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变价款足以清偿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是应当在能够控制变价款的情况下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确定股权参考价需要获得股权所在公司的相关资料，如果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控制相关材料的其他主体拒不提供，将面临无法确定参考价的问题。本次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等部门调取确定参考价需要的相关材料，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股权所在公司以及控制相关材料的其他主体提供；拒不提供的，可以强制提取，并可以追究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责任。经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股权所在公司开展审计。如果评估机构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出具评估报告的，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高于执行费用的金额确定起拍价，但是股权所在公司经营严重异常，股权明显没有价值的除外。上述规定针对性地解决了强制执行股权过程中的主要痛点、难点，有力提升了股权变现的成功率和效率。

拓展统一登记范围

2020年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

网) 自主办理登记。为配套该决定的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经过一年的征求意见和论证,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和查询规则, 规范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登记系统运行。

该办法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应收账款质押,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融资租赁, 保理, 所有权保留, 除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外的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都纳入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拓展了统一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 强调了服务性登记理念。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目的在于公示, 因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只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不开展事前审批, 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整理、撰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陈鸣叶)



地方快讯

济南: 新政力争培育跨国融资租赁集团

与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相协同, 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融资租赁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近日,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要设立市级融资租赁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由济南片区管委会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19 项具体任务。

《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是: 依托济南片区先试先行, 建立支撑融资租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创新体系, 统一、规范、有效的控制行业风险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行之有效的政策扶持和服务体系, 不断拓宽服务领域, 提升济南

片区融资租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到2025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稳步扩大，融资租赁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融资租赁业成为社会投融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培育市场主体，拓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领域；支持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实施制度创新，优化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推进政策落实，构建融资租赁业扶持体系；强化公共服务，做好风险防范和统计监管工作。

具体有19项任务，包括：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融资租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开展跨境租赁；强化自贸试验区各项服务配套；支持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业务；便捷通关手续；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支持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落实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打造济南片区融资租赁产业品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服务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任务要求，鼓励引导境内外资本在济南片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培育跨国融资租赁集团；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以融资租赁方式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重大装备等租赁业务；引导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保险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和引进股权投资等方式融资；研究制定济南片区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022-3-9 爱济南新闻客户端)



从典型案例看租赁物优先受偿权的认定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26日，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银公司）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汉邦石化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汉邦石化公司所有的生产制造设备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模式进行融资，融资额3亿元。合同签订后，浦银公司就案涉合同及租赁物所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并按约发放了租赁设备款。合同履行期间，汉邦石化公司因未按时支付租金而发生违约。浦银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汉邦石化公司向出租人支付未付租金、租赁物留购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183,282,346.18元；并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享有租赁物设备优先受偿权。

汉邦石化公司辩称，浦银公司请求以折价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案法律关系发生在2021年之前，彼时法律没有规定融资租赁物的出租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浦银公司也未办理法定形式的物权登记公示手续。并且，承租人汉邦石化公司现已进入破产重整，经清算后发现，本案部分租赁物设备做了多次融资租赁或动产抵押，融资租赁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登记，动产抵押在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现案涉租赁物上存在多重担保物权，如果浦银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则与物上其他担保物权将发生冲突。

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确认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汉邦石化公司享有债权183,282,346.18元；浦银公司可以与汉邦石化公司协议，将租赁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澄星公司对汉邦石化公司上述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澄星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汉邦石化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专家点评

民法典出台前后，民法领域新旧法的时间效力问题成为了理论研究与实践领域的重要议题，尤其是在担保规范领域，既涉及到了合同规范前后变化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关系，又涉及物权规范先后变化产生的效力问题，它不仅涉及到当事人的利益，还涉及到第三人的利益。由于在金融领域里面担保所涉及债务标的额巨大，影响甚重，成为了各方关注的焦点。

本案既涉及到合同领域规范的时间效力问题，也涉及物权公示规则变化前后的时间效力问题。本次判例重视了当事人的意识以及民法立法的宗旨，体现的是民法不同于公法的特殊性，展现了民法裁判的规则所具有的独特功能。民法具有溯及力体现的是立法者最新的价值判断与法政策导向，并非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形成的约束规范的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本案涉及对该条款的具体理解与适用，给出了实务中导向性的裁判案例，值得关注和深入的研究。

(2022-3-8 腾讯网，有少量删节)